**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暨南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1月

**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以《关于批复暨南大学2022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预算的通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暨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二次装修项目施工监理

2.1.2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所在大楼总建筑面积约93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为36.1m，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8209㎡，共6层，层高：5.2m；地下建筑面积1091㎡，共1层，（半地下），层高：4.7m。大楼主体工程已竣工，现对大楼室内实验动物设施部分进行二次装修，本工程装修面积为8997.81平方米，地上6层，半地下1层。

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动物（猪、犬、猴、豚鼠、兔子）和小动物（大鼠、小鼠）接收室、检疫隔离室、饲养室（含暂养室）、大型仪器设备室、实验操作室、动物标本采集室（含安乐死、尸体暂存）、无菌鼠平台、小动物IVF净化室、手术室、冷库、集中去污区、设备房、综合实验室、监控与数据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用房的装饰装修及净化装修、机电安装、给排水工程（含实验动物饮用水、实验用水等）、电气及电信（含建筑智能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弱电防雷系统、暖通空调设备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等）、电梯及电梯控制系统、实验气体及管道系统（燃气管道及锅炉热水及、蒸汽系统等）、实验室台柜平面布置安装配合、实验动物设施三废处理系统、节能回收等。

施工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结构加固、净化装修工程、机电安装、消防、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给排水、工艺管道（压缩空气、动物直饮水、蒸汽管路等）、自动控制系统、发包人采购的工艺设备无缝对接施工配合等专业施工。

2.1.3工程建设地点：暨南大学番禺校区F3栋（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

2.1.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为9245.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为6234.207629万元。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招标材料等文件约定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准备、施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质量及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设备安装沟通协调、施工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组织协调等，详细见合同条款。

2.2.3监理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止。

**2.3最高投标限价：145.5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总投资金额不小于1500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指标（指“总投资金额”等），须另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可证明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二）。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时0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的人员配备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4.2.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暨南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话：020-852230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7楼、23楼

联 系 人： 林工 联系电话：020-87651688-706

异议受理部门：暨南大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

联 系 人：任老师 电话：020-8522302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020-2805328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本项目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 总监代表 |  |  |
|  |  | 装饰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通信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通风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测量工程师 |  |  |
|  |  | 安全工程师 |  |  |
|  |  | 造价工程师（土建） |  |  |
|  |  | 造价工程师（安装） |  |  |
|  |  | 图档资料管理员 |  |  |
|  |  | 监理员1 |  |  |
|  |  | 监理员2 |  |  |
|  |  | 监理员3 |  |  |
|  |  | 监理员4 |  |  |
|  |  | 监理员5 |  |  |
|  |  | 监理员6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